

## 中国对保护工人权益的努力 —以广东省政府为例

在工人阶级争取自身福利和权利的斗争中, 政府似乎总在扮演着消极的角色。

迪约认为在东南亚之所以很少发生罢工, 除了文化和经济的原因外, 第三种解释集中于国家作用, 国家机构精英将经济增长确定为政权合法性的主要基础, 并将自主的劳工组织视为不利于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 因此都对劳工组织和劳工活动保持着严密的控制, 工会处在政府或公司的控制之下, 集体讨价还价的范围受到严格限制, 工人的抗议受到坚决压制。当这种压制因经济快速增长和工人生活水准的提高而得到补偿时, 压制就较容易为劳工阶级忍受。[迪约, 1989]

欧洲工人阶级在形成阶段, 也具有类似的情况, 汤普森在《英国工人阶级的形成》中, 描述了工人阶级有组织的反抗的经历, 托利党政府对工人运用进行了暴力镇压。

潘毅在其《中国女工》中也对国家持否定的态度, 认为中国的工人阶级本是没有阶级意识到的“自在阶级”, 是毛泽东思想传递的阶级意识形态人为催生出“自为阶级”。改革开放使毛泽东的阶级斗争话语成为过去, 中国工人阶级的特权地位亦被否认, 其命运由国家和资本共同操纵, “霸权集团对于这个打工阶级是毫不心慈手软的, 它试图用各种各样的权力技术来遏制这个阶级的发展。具体来说, 这些权力技术主要包括: 城市化、国家机制, 以及瓦解新兴打工阶级的国家-资本联盟”。[潘毅, 2005]

国际劳工组织对工人争取和维护自身利益的斗争格局提出了“三方机制”概念, 即劳方和资方是相互对立和紧张的关系, 政府居中调节。我国学者针对这一概念提出另一种类的三方机制, 如像珠江三角洲这样的地区, 它存在另外一种三方结构和三方机制。一个是外来的资本, 另一个是外来的劳工, 这个劳工不是国外的, 是从外省市来的劳工, 在珠江三角洲地区聚合了。这个时候, 他们和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地方政府或者是以地方政府为代表的地方社会一起共同组成的特殊的三方结构。在这个结构中, 地方政府所起到的作用不是居中的作用, 往往他们本身代表利益的一方。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是一般地引入三方机制, 不能够表述那个地区的问题。这是中国的一个特殊性。[谭深, 2002]

有研究者对这一角色做了出色的案例研究, 黄岩在其以外来工抗争为主题的博士论文中, 认为国家机器不是铁树一块, 是由不同的权利集团组成, 这些集团者通过国家机器来扩张自己的权益, 这种权益并不一定真正代表国家, 往往只代表地方政府或部门利益, 而华南地区的出口导向战略使外来资本\外来劳工和本地政府”这一独特的生态链使得劳动保护在这一地区显得尤为苍白和无力”。文章以地方权利体系对工伤事故赔偿的”选择性执行”\对暂住证高达成10亿真元收费的利益分享链\外来工社会保险的困境进行深描, 以论证不同的政府部门以其所掌握的”公权力”来对外来工”施暴”。[黄岩, 2007]

不论是欧洲早期的工人运动, 还是东南亚工人阶级的顺从, 以及华南地区外来工的抗争, 政府要么是镇压工人运动的刽子手, 要么与国际资本联合成为工人利益的掠夺者, 要么是对工人社会权利漠不关心的旁观者, 成为研究工人运动的学者所攻击或不屑于攻击的目标, 政府在工人阶级社会权利的保护中

处于消极甚至敌对的角色。

那么，华南地区政府是否真的在扮演这一令人不快的角色？根据我参与的相关工作，广东省各级政府在维护工人权益方面并非如研究者所看到的那样消极冷酷，而是在想方设法为工人争取和保障其应有的权益。

以广东省各级政府为例，维护工人权利的一个重要方式是工人有信息知情权和管理参与权，而这一点由雇主自发行动缺乏内在动力，单纯由工人去争取也困难重重，因此，政府在两者间扮演了重要的调节角色，以强势姿态介入到企业管理中，以维护工人权益。

一、政府官员对保护工人权益的意识不断增强。广东是中国经济最为活跃的地区之一，也是外来工密集的区域，工人权益受损事件不断，如工伤（断指事件）、欠薪、超时工作等，对广东企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当工资水平仅仅能够维持生存时，劳动力素质的提高就成为奢谈，而国内其他地区经济的崛起分流了到广东工作的外来工，使广东出现用工紧张，许多工厂由于无法招到足够的人手而不得不削减订单。在轻重工业均面临工人资源紧张的形势下，广东省各级政府真正重视保护工人权益，并希望通过这一方式吸引人才，提高工人素质，创造和谐广东，保持广东持续的增长和竞争力。广东省高层领导认为，保护工人权益，提高工人地位，对于贯彻科学发展观，推进法制建设，建设和谐广东具有重要意义，广州市高层领导认为，员工参与企业的民主管理是国际惯例，是信息披露制度的重要内容，要让工人有效的依法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从政治上保证职工地位，制度上落实职工权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政府强势保障工人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尽管对中国政府保护工作权益的做法有种种质疑，但政府仍然不断努力。以工人参与企业民主管理为例，广东省作为外来工涌入的大省，2002年7月，广东省人大通过了《广东省厂务公开条例》，2006年出台了《关于违反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厂务公开制度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对厂务公开这一保障和实现工人权益的方式做了有力的保护。这一办法具有一定的强制力，具体规定了责任追究的各种情形，包括不按规定建立本企业公开制度、不按规定时间、程序和内容开展厂务公开工作等，并对各级党委、政府有违反厂务公开条例具体情形的进行处理，处理结果从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到责令辞职、党纪政纪处分。通过上述措施，到2005年广东省已有30050家国有、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等实行了厂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公开率达到99%，全省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工会的13万家。

三、工人权益逐步得到保障。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基本上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工人参与管理的内容包括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领导人员廉洁自律等内容，具体的方式包括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团长联席会议和职工民主议事会，设置厂务公开栏、厂情发布会、自动化办公系统，为公开某些事项而召开的各种会议、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制度，工会主席参与高层管理制度，以及党政工联席会制度，招投标、人才招聘、选任制度，上市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公开披露财务报表，并通过广播、电视、厂报、墙报等方式公开消息，使工人通过参与得以保护自身权益。以清远广硕鞋业有限公司为例，这一公司是NIKE在中国大陆的第一家签约工厂，有工人1.8万人，年产能1400万双，出口创汇1.5亿美元。公司在当地政府的促动下，成立了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工会负责具体工作，设立信箱，总经理亲拆批阅并答复员工来信；工资奖金制度公开，员工奖惩由员工本人签字；成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成员由

公司代表、工会代表和员工代表组成，根据《劳动法》和《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调节劳动争议；民主评议干部，员工对干部进行投票，得到员工认可的干部可以晋升和加薪。每两个月工会从员工中抽取 70 名代表进行民意调查，将员工对医疗、餐厅、宿舍、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向相关部门反馈，跟踪改善情况。

小结及问题：尽管学者们对工人运动中政府的作用持消极态度，但政府不是无所作为的，这一点在广东省可以得到实践的证明。工人运动和工会在中国是得到扶持还是得到压制？是否只有独立于甚至反对政府的工人运动才是真正具有工人阶级意识的工人运动？如果没有政府的参与，工人运动和工会会有何种面貌？如果一个国家陷入衰落，工人运动和工会的命运又如何？这些问题如此复杂，无法简单结论。我只能说，中国作为后发展国家，在国际环境压力增大和各类资源紧张稀缺的情况下，要实现国家的和平发展，包括工人运动和工会在内的许多问题与欧美和其他国家不同，具有自己的特殊性。

Zhang Lei, 2007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d/2.0/fr/deed.fr>